**辽宁大学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645

科目名称：外语综合能力

满分：150 分

1. **考试目的**

外语综合能力考试作为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招生考试的基础科目，其目的是考察考生是否具备文学及语言学研究生学习所要求的专业水平。

1. **考试性质与范围**

本科目考试是一种测试应试者单项和综合语言能力的考试。考试范围包括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考生入学应具备的本专业语言词汇量、语法知识以及本专业语言综合应用能力。

1. **考试基本要求**

1.具有良好的本专业语言基本功，认知词汇量在8000以上，掌握6000个以上的积极词汇，即能正确而熟练地运用词汇及其常用搭配。

2.能熟练掌握正确的本专业语言的语法、结构、修辞等语言规范知识。

3.具有较强的本专业语言写作能力：考生能根据所给题目及要求撰写符合命题要求的应用文、议论文或说明文。作文要求语言通顺、用词得当、结构合理、逻辑恰当。

4.考生能熟练翻译不同体裁的句子和段落。

1. **考试内容**

本科目考试包括：写作和翻译（包括句子和段落的翻译）。

注：所有题目考生需用所报考专业语种答题。